

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籃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起 2 天：國小組。

(二) 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起 4 天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

二、比賽場地：埔里綜合球場、埔里國中、埔里國小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四、116 年南投縣籃球代表隊之選拔：

(一)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：(少年組另辦理選拔賽暫定 11/8 依報名隊伍數調整)

1. 少年組：

(1) 時間：115/11/7-8 日。

(2) 地點：埔里國小體育館。

(3) 報名：該隊選手必須為原住民籍(需繳交戶籍謄本)。

(4) 由冠軍隊教練為總教練可挑選 5 位選手、亞軍隊教練為助理教練可挑選 3 位選手、季軍隊教練為管理可挑選 2 位選手，其餘由選訓委員提出名單。(如有放棄之情形由選訓委員會提出名單)。

2. 青少年男子組：由縣運冠軍組隊及縣內甲組球隊為優先選拔，如有其他優秀原住民選手由選訓委員提出名單。

3. 青少年女子組：由縣運冠軍組隊，如有其他優秀原住民選手由選訓委員提出名單。

4. 社會組：由仁愛鄉組隊參賽。

5. 戶籍規定：參賽選手須符合競賽相關規定(設籍須滿 6 個月)。

(二) 116 全國運動會：

1. 以現役 SBL、UBA 一級和 HBL 之甲級球員為優先選拔。

2. 由縣運冠軍隊擇優組隊及選訓委員提出名單。

3. 戶籍規定：參賽選手須符合競賽相關規定(設籍本縣 3 年以上)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參賽選手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(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)。請各鄉鎮市需出戶籍謄本正本，由籃委會審查，合乎規定球員才准出賽比賽(繳交戶籍謄本)。

(二) 健康狀況：參賽選手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請各隊教練自行審核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隊報名上限為 12 名球員。

(四) 抽籤會議：11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：00 舉行，會議地點埔里國中。

(五) 技術會議：11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：00 舉行，會議地點埔里國中。

(六) 裁判會議：11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：00 舉行，會議地點埔里國中。

六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用球：以 MOLTEN 或 SPALDING 室內用高中體總指定用球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及國民小學最新籃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採分組循環後進行單淘汰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附則：(一) 如有無故棄賽之情形將懲處停賽一年。

(二) 南投縣參加 116 年全原運及 116 年全國運各組籃球代表隊選訓委員由南投縣籃球委員會聘任之。